

編者：林木順

台灣一月革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者：林木順

台灣二月革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錄

編者前語	一
台北暴風雨	三
血濺基隆港	一八
拿這些殘灰去打內戰（台北縣）	一九
寧靜桃園變成戰場（桃園）	二〇
貪污之風煽起憤怒之火（新竹）	二一
中部人民大破蔣軍	二二
嘉義市民大戰紅毛碑	三〇
聯合部隊猛攻機場（虎尾、斗六、林內）	三三
如此「台奸」！（台南）	三四
屍橫高雄山，血流西子灣	三五
噴射汽油，實行火攻（屏東）	三八
民衆的呼聲震動花崗山（花蓮港）	三九
偏僻靜處忽起旋風（台東）	四〇
澎湖密雲不雨	四〇
海外同胞對於「民變」的響應	四一
殺！捕！	四一
台灣民變及美國侵略形勢圖	四四

編者前語

(一)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八日，台灣全體人民，都永遠不會忘記這個日子，將來我們的子子孫孫都會起來紀念它。

自從「二二八」以後，已經過了一年，在這期間中，在台灣已出現了幾種關於「台灣民變」的冊子，最先是第廿一師的「掃蕩報」編了一本「二二八事變始末記」，接着，前台灣省宣傳委員會的機關誌「台灣」刊出了一本「二二八事變專輯」，繼之，勁雨編了一本「台灣事變真相與内幕」，由上海建設書店發行，（按：「勁雨」是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軍統的化名，「建設書店」是幽靈書店），後來，中國法西斯在台灣的大本營「正氣社」也編印了一本「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其他，在報紙雜誌上，亦發現了許多零碎的關於「台灣民變」的文章。但是，這些冊子或文章，若不是反動機關編印的，就是反動人物寫的，所以他們都極力隱蔽「民變」的諸因素，極力抹煞「民變」的意義，並且儘其造謠的一切技能，捏造了許多莫須有的「台灣人的野蠻殘忍」的行爲，以儘其至曲中傷，詆譭詆毀的能事。而他們的獨裁專政，貪污舞弊，搶劫姦淫，逮捕屠殺，都一言不提。至於反動政府的大小官僚們，依然利用政治八股，說「台灣民變」是「奸黨」、「暴徒」煽動的，絕不肯承認這次「民變」，他們有系毫的關係。雖然，國內外的許多報紙雜誌，對於這次民變，都同情台灣人民，予以不少的聲援，而抨擊南京政府的腐敗無能，尤其是陳儀的專橫，不遺餘力，但是，由於電訊的嚴密檢查與封鎖，以致不能正確地把它真相報導出來，因而還有多少人，不能了解台灣人民的真正要求和這次民變的意義。

無疑的，這次「台灣民變」是國民黨反動政府對台灣人民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的後果，而台灣人民的起義是爲了要求人權的根本自由，要求政治的民主，要求台灣的自治，要求生活的安定，這些

都是正義、神聖的鬥爭。這次「台灣民變」，在中國人民革命史上，是有着很大的意義的。我們必須粉碎敵人的歪曲中傷，認真詆毀，闡明這次民變的真相，使這一代同胞和後代子孫，對於「台灣民變」，能够得到正確的認識。

(二) 在這次民變，我們犧牲了成千成萬的烈士和無辜人民，這些烈士和無辜人民的血，斷不能使其「白流」。

台灣全體同胞，應該記得：日本降伏當初，我們怎樣歡迎過來自祖國的官員和軍隊，但是接收後，這些來自祖國的官員和軍隊，怎樣壓迫我們的自由，怎樣剝奪我們的財物，怎樣歧視我們的兄弟，怎樣凌辱我們的姊妹？是不是這些壓迫、剝奪、歧視、凌辱，迫使我們起來鬥爭的？

台灣全體同胞，也應該記得：二二八民變時，我們的兄弟姊妹們，如何勇敢鬥爭過，我們斷不可忘却我們兄弟姊妹們這種勇敢的精神。而在二二八鬥爭中，國民黨的匪軍如何屠殺我們的同胞；許多「台奸」如何破壞人民的團結、出賣同胞，我們斷不能忘記這些不俱戴天的怨仇。

這次民變，給了我們不少的經驗和教訓，我們必須由這些經驗和教訓，得到今後的鬥爭方式，使今後的台灣人民革命鬥爭，能够得到最後的勝利。

(三) 這本小冊子是根據曾經領導或參加過這次民變的同志提供的資料編成的，所以其「確實性」是十足可靠的。不過，因為這些同志現在還流亡於海外，一時無法連絡省內同志，進行澈底的調查，以致有些地方的鬥爭經過，不能詳述，而且關於鬥爭地點、日時、領導人物，或者有些出入或遺漏，這是難免的。編者很希望各地同志，尤其是曾經領導或參加過這次民變的同志，儘量搜集有關這次民變的資料，保存下來，提供後來史家，以便完成一部更正確、更詳盡的「台灣二月革命史」。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二八」一週年紀念日

編者記

台北暴風雨

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月台北暴動紀實

「台灣民變」的導火線

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七時半，台灣省事專局緝股職員葉德根、盛鐵夫、鍾延洲、賴子餘、劉紹群、傅學通六人與警察大隊警員四人，乘一輛大卡車，威風凜凜，在台北市內，大肆查緝私烟小販。因為這是「查緝」其名，「搶劫」其實，所以到處烟販聞風逃避。這批查緝員為延平路「天馬茶房」附近的時候，發見了一批小販，即停車開始查緝，逃避不及的，均受打罵，所有紙烟都被沒收。

有一女販林江過，一時逃避不及，被查緝員所擒，一切紙烟和現款悉數被奪一空。該女數年紀四十多歲，他一面向查緝員申訴，一面是一個哭。哭數句，只依靠着烟過日，些少資本還是向人家借來的，他一旦被拿去，明日就無生活，一面變臉跪地，哀求施恩寬恕。旁邊民衆也向前代為求情，但是，查緝員却不理他們的哀求，強把那些紙烟收入車中，於是，她就不顧一切，拚命掙回，不料一警員拿起槍桿，向她亂打，打得頭破血流，昏倒在地。

當場民衆五百餘名，看見這種橫暴，忍不住地把查緝員包圍起來，查緝員看情勢不好，舉槍亂射，又打死陳文溪一人，棄機逃脫。民衆見殺人犯逃去，擁至警察局長要求捕兇犯。一會後來又無下文（因為前年年底，基隆軍警局長打死烟販一名，兇手逃去，不了了之）。

交涉很久，無結果，又到憲兵團交涉捕兇，亦無結果，於是群情激發，回到肇事地點，把查緝車及一切私烟焚燬了。公而終不得洩憤，再搬至市警察局，強硬要求立刻逮捕兇犯，在民衆面前憤怒。警察局負責人向民衆警告：兇犯已被逮捕，現已交給憲兵團，民衆不信，即進入局裏搜索，找不到兇犯，於是再搬至憲兵團，憲兵團長張謨阿不理，也不說有，也不說無。因為警察局和憲兵團的不誠意，經過三番五次的交涉，也不能得到任何結果，民衆的怨恨越發增多，是夜民衆越集越多，終於把警察局和憲兵團包圍得鐵桶相似，直至天明不願散開。

是晚九點鐘左右，另有一批民衆，湧到「新生報」社，要會見該社社長李萬居，斯時，李萬居不在，代總編輯吳金鍊出面與民衆會見，民衆對他伸訴事件經過，託他將事件經過照實登出，俾使全省人民同情烟販，但是吳金鍊却對民衆說明該報的立場，社長又不在，並且時候，已經接到「宣傳委員會」的命令：禁止各報登刊這件事，所以無從刊出，而拒絕民衆的要求。因為素來該報是陳儀的機關報，經常把所有事件顛倒是非，以黑爲白，只要頌官非民，已失去了民衆的信仰，此時再聽到吳金鍊的「嘴烏」，民衆的憤恨已無法制止，有的把吳金鍊及其編輯痛罵一頓，有的把該社招牌除掉，鬧得室內的人個個逃避，最後民衆宣言：「登不登，只一句，真的不登，今晚就到你們這，烏紗帽除掉，

倘若不能做主，叫李萬居出來」，急與吳金鍊通打電話，叫李萬居出來，李萬居到社的時候，已有入準備汽油，等待李一居的最後答覆，李萬居慌了，連聲應：「一定登，一定登」，於是民衆始散，翌日該報竟抗拒宣傳委員的命合，刊出此事件的記事，不過，是五號字的標題，全文不上一百字。

公署開槍掃射，省民大打「阿山」。

廿八日早晨，龍山寺，延平路一帶都是人山人海，昨夜包圍警察署和憲兵隊的民衆因要求懲兇不能達目的，即結隊，結遊行，每個字街頭，都有熱烈的志士在演講，一隊一隊的民衆，打鑼擊鼓，通告全市，大小商行以及街頭小販，都立即響應，關門閉戶。（這是台灣史無前例。

上午九時左右，有一大隊民衆，打鑼擊鼓，高舉着各條旗幟，寫着各種口號，向專賣總局進發，至延平路警察所時，該所警長黃某，竟鳴槍制止，當下又大鬧起來，民衆激憤之餘，衝入該所，將黃某拖出，包圍痛打，並搗毀所內一切用具及玻璃，以洩衆憤。

民衆見既達到目的，即擁至專賣總局，請願懲兇，然而，那時該局周圍已佈置了武裝警察，不能接近。斯時人叢中，有人喝聲：「到台北分局去！」於是又奔到分局，恰巧適值該局員正在燒毀攤販的烟箱烟架，民衆怒髮衝冠，似洪水一般，進入局裏，逼人便打，見物便毀，一瞬間，打死四名，毆傷四名，局裡所有存貨：火柴、香烟、酒類，所有器具：桌椅、汽車、腳踏車，及現鈔，文書簿冊，搬出外面，放火焚燒，一時火光冲天，直至翌日還未全熄，軍兵聞訊趕到，但因群情激昂，無法維持秩序，各自避開旁觀。聞即民衆不下

數千人。可是，在焚燒時，却沒有一個敢拾起一個火柴，或一鈔票，大家都以爲這些都是污穢的東西，偶有貪心之人，也必遭挨打。

到這時候，（上午十一點左右）當局還沒有人出面來接受民衆的請願，這回整事兇犯是專賣局的職員，所以民衆堅定要找到專賣局長出來談判，於是又有人再呼喊：「再回到總局去！」在這一聲之下，民衆又再擁到南門，包圍總局。此時陳讓已動員市內警察憲兵，佈置市內各要路，尤其總局周圍已密佈了武裝警察，總局大門早已緊閉，由武裝憲警把守。但是，民衆都不怕槍劍的威脅，迫近門前，與憲警爭吵，在爭吵之間，警員竟鳴槍示威，這一聲槍聲，再添了民衆的怒火之油，民衆憤大難過，有人喊一聲「衝！」，即像怒濤般，直衝進去，隨即選出五名代表去交涉，提出：「肇事兇犯立刻在民衆面前槍決」，「厚葬死者遺屬」，「嚴禁私烟進口，禁止查緝烟販」，「局長出面向民衆道歉」等四條條件。民衆又聲明限三十分鐘內答覆，否則立刻以武力解決，代表每五分鐘，出來向民衆報告談判經過，可是，因局長早已開溜逃走，代理局長只推卸責任，終又不得結果，遂轉而分隊衝入新舊兩局長陳鶴慶及任維鈞家，把他們家中打得粉碎，附近住的專賣局職員家中，大半也被搗毀。總局左鄰的南門工廠，也有一隊衝入，破壞機器。

最後，只有直接向陳長官請願，下午一點左右，由各方面一隊一隊的民衆，各高舉旗幟，打鑼擊鼓，高呼口號，向長官公署前進，要求懲兇，要求撤消專賣局，但是，此時，公署周圍已密佈了武裝部隊，不許民衆接近。那時民衆已興憤到極點，不怕槍劍，直衝進去，未到門口，忽然由公署樓上，衛兵開機槍掃射，場死

三人，傷三人（後亦死了），民衆被迫散開，但人民因人被打死而請願，請願不成又被打死，新仇舊恨一齊爆發，約數十分鐘後，至台北已變成了一個恐怖世界。人民無分老幼，大約有一萬餘人站在馬路和路口，遇見外省人，一律毆打，因為他們大部份是貪官污吏和勾結貪官污吏的惡德商人。暴風雨籠罩着整個台北。馬路上到處有鮮紅的人血。「打死阿山！」的怒吼聲，被打得半死者的慘叫聲，交織在馬路上。憲兵警察不敢出動，一切都在憤怒之中。

民衆佔據電台，暴動遍及全島

下午二時許，市民們由馬路上聚集在中山公園開群眾大會，討論與政府交涉一切，同時佔領台灣廣播電台（該台在公園內），向全台灣廣播，大意說：「台灣自光復後，政治黑暗，遍地貪官污吏。陳儀被包可永，嚴家淦、周一鶚、葛敬恩等貪官污吏包圍，對貪官污吏，不肯懲辦一人，以致貪污人員無法無天，呼朋引類，官官相護。且武裝軍警與地方官吏勾結走私，以致米糧外溢，民無谷爲炊，與妻饑死，不知起來驅逐各地的貪官污吏，以求生存。」一剎那間，台北暴動的消息，全台灣皆知。（次日全台人民皆自動起來，分別開始驅逐貪官污吏的門等。積壓一年多的仇恨，至此乃火山一般全面爆發了。）

此時台北市內各種秩序已經紊亂至極，街頭巷尾都在打「阿山」，到處牆壁都發現「打倒陳儀商店專賣局」，「打倒陳儀商店貿易局」，「嚴辦四兇」，槍決兇犯，「實施台灣高度自治」，「實施新民主主義」的壁彈。這種種口號都受到市民歡呼響應。因長官公署以槍射殺群眾，情形越趨複雜險惡，學生全部停課，各

機關團體員工，各工廠工人都逃走一空。擄掠擄焚四處，虎標永安堂，正華旅社，新合公司（貪污的大本營）等，凡與貪污有關的商行都無一倖免。

下午三點，陳儀宣佈戒嚴，動員一切武裝，乘大車在馬路武裝巡邏，到處開槍掃射，宛然開始大巷戰。民衆分隊復包圍專賣總局，鐵路警察署，交通局等，因此到處和武裝軍隊衝突，民衆及學生被射殺者甚衆。因而更加刺激民衆及學生，逼得人民要武裝自己起來對抗，成千成萬的民衆聚集在台北萬華等車站前，自各地乘火車汽車來到台北的一切外省人官吏及商人，都受毆打，官吏的汽車被擄在台北車站前廣場被焚燬，許多青年學生皆切齒扼腕，嘆惜沒有武器，遂分隊向各地派出所奪取槍枝，然而，各派出所警員，都逃走一空，無從奪取。

自從戒嚴以後至晚間，僅在三小時之內，整個台北頓成修羅地獄，時斷時續的槍聲，被射殺的人民的慘叫聲，毆打貪官污吏的聲聲，婦孺的啼哭，關門閉戶的聲聲，都交織在台北市的半空中。

在這之間，市內各報派出五名代表赴市參議會建議，促其出面調處，於是市參議會臨時召開緊急會議，結果，決議全體市參議員及省參議會議長黃聲琴率領民衆代表赴公署面謁陳長官，然而陳儀竟不出面，而以柯壽謀長代理會見，民衆代表提出的要求是：一、要求當衆槍決兇手。二、要求專賣局負担死者之治療費，並發給撫卹金。三、保證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不幸事件。四、要求專賣局長親與民衆代表談話並當面道歉。五、要求當局立即將專賣局主管官免職。

民衆的團結力量，打碎舊代的颶風。

天黑了，市民正在邊街中吃晚飯的時候，突然廣播電台通告市民：七點半以後，有柯參謀長、省參議議長黃肇率，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國大代表謝煥等的重要廣播。首先是柯參謀長的廣播，這是自事件發生以來，官方首次的廣播，當然一般市民都無不注意收聽。柯參謀長說：台灣自光復以來，中央是如何關懷台灣，所以特派陳長官來台，陳長官是如何愛惜台灣同胞，陳長官所有的施政方針及其他一切措施都是爲了台灣同胞着想，至今台灣的治安都非常安定，產業也已逐漸復興，新台灣的建設已經踏入軌道，不料昨晚因因陋習起小數「暴徒」毆打外省同胞及焚燬公家物資，這是非常痛心的事，尤其使他痛心難過的，就是日本人和外國人看見我們兄弟相打，在旁邊拍手稱快，台灣同胞大家想一想，這是不是我們中國的不名譽，是不是台灣同胞的大恥辱？其次，他報告，下午與民衆代表會見的經過，並宣佈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對此事件的處理方針：一、對緝私肇事人犯決依法嚴辦，並嚴令以後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二、小致「暴徒」因此事而發生「越軌」行動，致危及治安，總司令部已經實施「臨時戒嚴」，藉以保護秩序，一俟恢復平靜，此項戒嚴令即可撤銷。最後他希望市民發揮過去的守法精神，遵守秩序，信賴政府，靜待合理的解決。

聽了柯遠芬這一場官話，民衆都無不失望了，因爲柯遠芬對於民衆代表的要求，都沒有誠意接納，只說「依法嚴辦」，甚且對於「請願的民衆」加以「暴徒」的帽子，對於「合法的請願」謂之「越軌行動」，而以「戒嚴令」對付。至於各組員的橫暴及公署衛兵掃射請願民衆一事，都不提起。

黃肇率、周延壽等都說了些大捧小罵的鬼話，最後，情願代表與當局的交涉，靜候合理解決，一句話，就是「靜候陳儀、謝煥兩氏民衆的反抗情緒」。

至於謝煥，竟敢在全體市民與憤慨中，歌頌陳儀的執政，並且否認公署衛兵向請願民衆開槍，他說：在公署前面，並沒有發生過開槍事件，因民衆擁擠，互相踐踏，致生出若干名的輕微傷者。她又說：她曾經訪問過女烟販林江適，知道她是受了輕微的打撲傷，決不是受槍筒打的，她極力要求「省民」必須冷靜，不可輕舉妄動，憲法已經頒佈了，省民要做一個好好主人，否則本省憲法的實施就延遲。最後，她又說，陳長官是怎樣怎樣好人，他如何愛惜台灣同胞，他是沒有子女的老人家，所以他不要賺錢留下財產，（意思就是說陳儀不是貪官污吏），陳長官對於這個事件，其爲惋惜，他已經答應以最大的寬懷處理這事件，絕不追究民衆的責任者，請大家放心，遵守秩序，不可輕舉妄動，信賴當局的處理。

當然她還知道她這一場虛言，是騙不了台北市民，但是她目的只是在於誣騙台北市外的「省民」，以制止各地人民的響應。

她廣播了後，還未回到家裏，就有大批民衆去找她，又可說台北市全體電話，都一齊要求和她講話，民衆以爲她歪曲事實欺騙全體省民，要立刻更正她剛才廣播的話，並要求她再將事實詳細解釋出來。因爲她是一個特務的要員，有「靠山」，又是一個圈定的國大代表，有權又有勢，向來看不起民衆，可是到這個時候，她才覺得民衆的力量是不可欺侮的，因此，她不得不再跑到廣播電台，糊裏糊塗地辯解了一番。

次日（三月一日）早上，民衆就把她的醫院圍住，

昨晚昨晚的廣播，恰巧有人搶來一個被衛兵槍傷的市民，她治癒，但竟以「很忙」爲口實，拒絕治療。因此民衆憤慨，遂衝入醫院裡，把一切醫療機器、藥品、傢具、衣箱，現鈔，都搬出來路上，縱火焚燒。當場衛兵也無所制止。一個三層房屋裏的東西不留一物，盡皆燒掉，數千片玻璃也不留一片。民衆最後在她房壁上，貼了一張大壁單，寫着：「貪官惡吏之走狗，狗屎路！」她附近的市民也貼出：「感謝人民的義舉，我們像一隻毒蟲！」這時候，她才知事情勢不好了，由後門溜走，跑到憲兵團，請求保護。

槍桿對付槍桿，打倒陳儀王國。

三月一日，台北市到處都是軍隊，憲兵隊、警察隊，要開的巡邏車來往，步槍、手槍、機關槍的聲響，到處可聞，陳儀以爲這樣子，秩序就可以維持了，但是馬路上，到處都是鮮紅的人血。鐵路員工，學生，工人，商人等都有死傷，被捕者也不少。一切交通都斷絕了，學校罷課，工廠罷工，商店關門，市內各報社的外省籍人都走了一空，又因秩序紊亂，無法出版。政府雖下了戒嚴令，但是，暴動不斷地擴大到附近地方，而且更加劇於激烈。

上午十時，市參議會邀請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參政員等組織「緝捕血案調查委員會」，並推選黃朝琴、周延壽、王澤雄、林忠等爲代表往公署，向陳長官建議：一、立即宣佈戒嚴令，二、被捕之市民應即開釋，三、下令不准復讐鬧，四、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五、請求長官對民衆廣播。（由第四與第五兩條，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委員已經準備妥協）

對於第一條，長官允允於下午四時以前，召集各機

關處理解除戒嚴令，第二條由各被捕市民之父兄親屬簽名具保釋放（附有條件），第三、四、五條，允予照辦，（有無照辦，請看下文）。

這時候，市內一般市民、學生、工人，逐漸開始組織，準備向公署鬥爭，遍佈牆壁上貼滿了各種各色的壁單：「打倒暴政」、「打倒獨裁」、「打倒陳儀王國」、「撤換長官公署制度」、「台灣同胞趕快起來，爭取麵包，爭取自由，爭取民主！」，「不得妥協，只有武裝鬥爭！」，「不願坐視同胞同學被槍殺，被逮捕！」，「我們要以槍桿對付槍桿！」。

下午三時許，有一隊民衆，爲了報復昨日在鐵路局前被殺的仇恨，再包圍鐵路管理委員會，不料台北警察大隊，由樓上開機關槍掃射，殺死十八人，傷四十餘人，局勢馬上嚴重起來。

下午五時，陳儀向全省民衆廣播，聲明：查緝私烟一誤傷人命的人，已逕交法院嚴格訊辦，傷者治癒慰問，死者優厚撫卹；並說：自今晚十二時起解除戒嚴，惟希望必須維持地方秩序和社會安寧，集會遊行暫時停止，罷工罷課罷市及其他妨礙公安的舉動不准發生；參加暴動的人，釋放時鄰里長須負責具保，由參議員推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來處理此次暴動事情，未後，要求同胞要「信賴」政府，與政府合作，自動自發的維持治安嚴守秩序，恢復廿七日以前的情形。

這樣，陳儀一面允予兇犯依「法」訊辦，和撫卹死傷者，而一面以剝奪人民自由的條件，縱容人民的起義。他向暗中向中央誇張歪曲報告台灣暴動情形，並要求派遣大批來台鎮壓，這些密電，都被人民預悉。

陳儀廣播後，即派周延壽、胡福相、趙連芳、包可家、任顯群五人，代表政府參加處理委員會，協商辦理

善後。

下午八點，警備總司令部發表公報：台北區自三月一日午後十二時起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仍暫禁止。（以欺騙解除戒嚴來禁止集會遊行）一方面又由總司令部處長蘇紹文通告台北市參議會，說明當局已決定撥付台幣二十萬元與死者家屬，死者五萬元。（這結果，還是緩兵之計）。然而，陳儀得到劉啓光等一批好心的建策已解決武力鎮壓人民，首先將市內大部份武力集中在公署周圍，陳儀、柯遠芬等就在樓上指揮一切，一方面向中央討價，一方面打電勸動台南鳳山部隊北上，不料南部援兵車到新竹時，新竹以北的交通已完全被人民控制，因此留在新竹待機。

全日火車內乘客，知道台北暴動的消息，也都憤恨起來，把車內一切財物省人迫令下車或毀打。

一面接受要求，一面討兵鎮壓。

三月二日，台北地處，雖公陳儀已言明解除戒嚴，但是，市內大小街頭，仍滿佈着兇惡的武裝人員，馬路上武裝的巡邏車還是來往如織，時常聽到遠近的槍聲。

上午十時，國立台北大學，延平學院，法政學院，師範學院及各中等學校高學生，約數千名聚集中山堂，舉行學生大會。英勇的學生們將陳儀的閣政加以抨擊，要求教育當局撤換各機關的各種官員，高呼「政治民主，教育自由」；並宣言擁護台北市民的義舉；討論學生自身的組織，以協力維持治安，整理交通，及應付意外的突發事變。一隊擔任宣傳工作的學生，立即製成許多傳單，散佈市內，鼓勵民衆的團結。另有一大群的進步學生，驅散了陳儀的狡詐與欺騙，感覺只有武力組

織，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因此喧嘩，糾合同志，變化組織，確保聯絡，並到處蒐集武器。

至此，市治建設協會代表蔣渭川等始出面，相率拜見陳儀，對陳儀關於此次不幸事件表示遺憾後，說明此次事件民間負責人畏懼政府的追究，希望政府做寬大的處理，以釋群情，並要求「處理委員會」容納其他人民代表參加，同時向已經成立的「處理委員會」提出建議，該會准予增加其他人民代表。

下午一時左右，「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開會，政府代表及各委員均出席，旁聽民衆甚為擁擠，廣潤的中山堂即無立錫的餘地。開會後，議論百出，首先審議政治建設協會的建議，結果決議由「省級各人民團體」選出代表參加，以擴大該會組織，並決議要求政府解散「警察大隊」，（因為昨日警察大隊在鐵道管理委員會樓上開槍槍殺死民衆甚多），治安由憲警及學生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其他再決定四項辦法，要求陳儀接受並且立即向人民賠補，一、參加此次暴動之人民，政府應予從寬，一律不加追究。二、被捕之人民，政府應予免保領回。三、死傷者不分省籍，一律撫卹。四、准予處理委員會增加其他人民代表。

處理委員會代表曾見陳儀後，陳儀立即作第二次廣播，承認上述四項辦法，並且保證「照辦」。各代表看見陳儀這樣誠意輕快，甚為滿足，以為事件可以順利解決了。誰知，這時候，陳儀向中央要求十萬大兵鎮壓台灣一事，既接到「照准」的密電了。陳儀的心中，此時隱藏着殘忍的微笑：一再等候數日大兵到後，看你們這一班混蛋如何！

特務開始搗亂，青年準備武裝。

三月三日，擴大組織後的「二三八處理委員會」，於上午十時在中山堂舉行首次會議，自今天起，政府代表已不出席了。原因很明白，因為中央派兵的密電到了。今天「軍統」方面也派出許多爪牙混入民衆，到會旁聽，而由旁聽席上紛紛提出建議，要求市民（？）組織「忠義服務隊」，他們謂之爲「自衛組織」，要求政府撤退市內軍隊，其後治安由「忠義服務隊」維持。以避免軍隊與民衆的衝突。

對此要求，公署及警備總部竟欣然接受了，因爲「忠義服務隊」的隊長及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所組織的「行動隊」台北大隊長。甚至於下午三時起，開始撤退市內的駐屯軍隊，真的欣然接受民衆的要求，抑或有居心，明眼之人，不難看出，果然，撤退了的軍隊，換了軍裝，變爲憲兵，再出來與民衆協力維持治安。

同時時候，警備總部又叫「軍統」頭子林頂立組織「行動隊」，任命爲「總隊長」，指揮數百名隊員，開始尾隨所謂「活動份子」，施行威嚇，槍劫，放火，毆打，故意造成恐慌狀態，同時準備「暗殺」。(關於林頂立組織行動隊一事，柯遠芬在他的「事變十日記」裏面也有提起)。

「處理委員會」，首先討論該會組織機構，結果暫設總務、治安、調查、宣傳、交通、糧食、財務各組，另設秘書室，由各組長構成「常務委員會」。並決議：一、要求長官切實執行解除戒嚴，立即撤退武裝巡邏及哨兵。二、推動學生及一部份市民組織治安服務隊。在「治安組」指揮之下，維持治安。三、擴大宣傳，使省內外人民及國內外人士明瞭真相，但須由宣傳組統一負責。本日市內稍趨平靜，但是會場議論沸騰，民衆提出以下幾點要求：一、撤銷貿易專賣兩局。二、解散警察

大隊。三、任用本省人爲秘書長。四、處長半數以上由本省人任職。五、改革現行施政方針。對此要求，公署澈夜開會，不肯接受。

下午，王添燈首次以「宣傳組長」資格，向全省人民廣播，報告「處理委員會」會議經過及與陳長官柯參謀長交涉情形。最後王氏警告全省人民說，據調查組的報告，警備總部已經應允撤退市內軍隊和哨兵，但是退了的士兵却換了服裝變成憲兵，再出來市內威脅人民，似此，政府有沒有誠意，要避免軍民的衝突，使人懷疑，所以希望大家時常當心，並且自發出來參加維持治安，以防萬一。

嗣後，蔣渭川也以「政治建設協會」代表的資格，出來廣播：呼喊學生、青年，尤其是過去曾經到過海外參加作戰的退伍軍人，明天在某處集會，以便討論治安。(經過以後種種跡象來看，蔣渭川離開處理委員會的統制，採取個別行動，是爲了與王添燈爭奪領導權。另一方面，在CC指揮之下，想爭取青年學生，以打倒CC政敵陳儀)。

再有CC的機關報「重建日報」，自三月一日也急遽發刊，天天發行三四次的號外，這也是CC活動的一個跡象。

由今天的各種情形，可以看出局勢不但沒有順利解決的可能，簡直是逐漸趨於複雜，「軍統」，「CC」都已滲入處理委員會及民衆之中，陳儀及柯遠芬意外讓步，使人懷有一種險惡的預感，陳儀向中央討兵的消息，已傳到各階層，一方面，民衆的要求也由驚覺發展到政治改革的鬥爭。

對於這些客觀形勢的變遷，最敏感的是進步的青年學生，事已到此，除開武裝鬥爭以外，是不能達到最後

的勝利，所以他們，秘密裏召開各種會議，決議編成學生軍，檢討編隊方針及攻擊目標和方法等，但是，因為「軍統」及「CC」爪牙內搗亂，很難取得圓滑，聯席，加之又缺少武器，以致雖有熱烈的鬥志，都無從發揮。今天市內到處發現「臺灣青年團台北支部」發刊的日交「速報」，報導全省民衆起義的消息，市上各種各色的傳單更多了。有如：「學生、工友、市民們起來！」「昔日的官兵們，今日可以拔出指揮刀了！」「特政隊的勇士們起來，奇襲的時候到了！」「策中我們的力量和武器，爭取時間，奪取敵人的武器！同胞們，一致武裝起來，擁護全省民的勝利，爭取台灣的高度自治！」等等。

「CC」控制處委會，「行動隊」假公報私。

三月四日，陰雨不斷，市面依然冷靜。但中山堂終日開會，本日上午十時，「處理委員會」討論該會「組綱草案」，並決定「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爲宗旨」。這時各地情形已逐漸明瞭，台北市的暴動，已轉入全省人民的起義。因此，台北「處理委員會」則感覺有統一全省的必要，立即決議：通知十七縣市參議會，緊急分別組織「處理委員會縣市分會」，並選派代表，參加組織「全省的處理委員會」。其次，規定「各組」的工作任務，特別規定宣傳工作，一律經由「宣傳組」統一指導，一切言論、新聞須經由「宣傳組」而後發表。又要求政府禁止軍隊攜帶武器外出，因爲今日市上發現士兵攜帶武器搶購糧食，到處與市民糾纏，由於交通斷絕，和人心的不安，糧價日昇，於是，處理委員會決定管制糧食，並向商工銀行先

借二千萬元以爲購糧資金，特派代表到中南部採購。本日處理委員會復宣佈：此次民變，目的在於要求政治改革，毫無其他企圖，並表示決意不達目的決不結束。會議後，該會代表四十餘人，向陳長官正式提出「由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乘此機會，改革目前台灣政治」之要求。很明顯地，處理委員會在民衆的推進之下，逐漸由調處及維持治安之任務而進爲政治改革的鬥爭了。

不過，台北處理委員會的構成份子，極其複雜，有陳儀的代理人（如黃朝琴、李萬居等），有「軍統」和「CC」的爪牙，有政治野心家，有投機份子，有流氓在搗亂。大體上說，全體的領導權，已被「CC」份子所控制，所以雖有些進步份子和開明紳士，却被壓得不能與不敢抬頭。台北市民雖一時全體憤起，但經過數日來的吵鬧與拖延，情緒已逐漸灰冷，一方面不制先加以控制軍政機關，致使陳儀屢次的欺騙，拖延了時間，另一方面，大部份的處理委員，都忙於爭取地位，造成勢力，排擠傾軋。又過信中南部的勝利，就以爲大事已成，只爭日後的地位，不考慮目前的局勢演變，以防萬一。因此對於民衆的組織，可說是採取放任主義，沒有根本的對策，於是，不良分子更加猖獗，優秀分子却逐漸離開。林頂立及許德輝所組織的「行動總隊」及「忠義服務隊」的流氓，越加大肆猖獗，公然打劫，威風八面，結隊橫行，假公報私，（鄉成町、月宮酒家女主人被勒索十餘萬，女招待被綁架，圓圈嘉義團被勒三十餘萬，包圍王添燈家，威脅王氏，都是這些隊員的行爲）以假致一民衆懷疑這次起義的意義，和怨恨領導者的無能分子，都是不可算的。

成立「自治青年同盟」，

要求台灣高度自治。

三月四日下午，各校學生代表，召開秘密會議，討論編成部隊及裝備問題，決議：一、派代表到台中請求武器的援助。二、派人到新店聯絡高山兄弟聯盟。三、聯絡桃園人民武裝進攻台北。四、在五日夜半三點，攻擊軍事機關，奪取武器，以武裝自己，進行武裝鬥爭。但因驟雨不斷，道路不周，桃園與新店方面不能相應，加之，在台北的人民武裝不夠，遂中止此項計劃。

因認明眼的青年學生，看見處理委員會內部情形複雜，委員們的態度曖昧，有與陳儀妥協的可能性，斷不能領導鬥爭到底，所以決定脫離處理委員會的領導，另形成武裝組織，準備開始武裝鬥爭。

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假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由蔣時欽宣讀該同盟綱領：一、建設高度自治，完成新中國的模範省。二、迅速實施首長及縣市長民選，確立建國的基礎。三、發揮台胞優秀守法精神，為促進民主政治的先鋒。四、把握國內及世界新文化貢獻民族與人類。五、擴大生產振興實業，安定經濟富裕民生。六、刷新民心，宣揚正氣，策進社會之向上。

大會上，許多青年紛紛報告中南部的起義情形，尤其是中部地方的勝利消息，鼓勵青年的武裝鬥爭，於是，於是起點開始登記台灣陸海空軍人員，編成區隊及中隊。

其他，還有「台灣省青年復興同志會」、「學生自治同盟」，「學生聯盟」，「蘇南島聯合會」等。

「合同志會」，「警政革新同盟」，「若獲敢死隊」等組織出現。這說明了處理委員會不能統制和領導青年，而且青年自身，也沒有統一的組織。

處委會擴大機構，提出政治改革案。

三月五日，台北市內秩序逐漸恢復，台北新竹間的火車也已經暢通。商店，戲院，市場，也已復常，至基隆，淡水，新莊方面的汽車也已通行。

處理委員會的活動，依然活躍，今日上午再通過「組織大綱」，重鑒該會機構，改為「常務委員會」裏面置「主席團」，「常委會」下面設「處理」與「政務」兩局，「處理局」下面設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各組，「政務局」下面設交涉，計劃各組。「主席團」另設「秘書室」，組織非常龐大。

下午，處理委員會，依據昨日的提議，決定派代表四人赴中央陳情，並議決向公署提出要求條件及「改革本省政治方案」，其內容如下：一、專賣局兇手，立刻在民衆面前槍決。二、廖正興死者遺族，無條件釋放被捕民衆，且不得追究發動之人員。三、軍隊武裝全部解除，交由處理委員會保管，治安亦由中委會負責，中央不得派援兵來台，以刺激民衆。四、取消專賣局，貿易局，並令專賣局長向民衆道歉。五、一切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六、公署秘書長及民、財、工、農、教、警各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以上以本省人充任。七、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均須任用本省人。八、立刻實施縣市長民選。

晚上，王添灯向全省民衆廣播：今日處委會的經過及向長官提出八項要求和政治改革案的情形。

本日市面發現如下標語：「打倒國民黨專政！」

打倒官僚資本！」「建立台灣民主自治政府！」「建立台灣民主聯軍！」

處委會上了當，陳儀準備屠殺。

三月六日，處委會繼續開會，選出常務委員，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聲明：「二二八民變」發生，在爭取本省政治改革，並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至於外省同胞被殺，完全是出於一時的誤會，今後絕對不會再發生，希望外省同胞積極援助，爲了爭取民主而共同奮鬥。

本日（六）午二時，處委會「台北市分會」正式成立，主席王添燈報告昨日在全省處委會通過的「政治改革方案」後，主張該「改革案」需要補充及具體化，並提議要求省處委會派員與理台銀行，改革案的補充，由王添燈負責起草，向省處委會提出。

「自治青年同盟」也召開幹部會議，通過章程，並推選各部部长。

本省市內秩序，由於林頂立和許德輝一班流氓的搗亂，逐漸趨於紊亂，聯合北市公共事業管理處處長的報告，昨夜有一批變人闖入公共汽車庫放火，企圖焚燬，被守衛員工及早發現，急施警報，遂得免大禍，後來調查，這一班變人並非自立的行動隊員。流氓的搶劫，打人事件接二連三，頻頻發生，又一大批援軍已由上海出發」的消息，也逐漸證實，因此市民益加緊張，人心極度惶惑。

下午二時，陳儀接到總編廿一師已由滬出發，又憲兵第四團兩營也已經離開福州，喜出望外，即召集柯參謀長以下幕僚，在長官公署會議室舉杯告慰，同時部署援軍開到後的作戰計劃。

下午八時半，陳儀隱藏着滿腹的勝算，向全體省民做第三次的廣播，也就是最後一次的大撒謊。首先他說明他的忠國愛民的精神，欣然接受昨日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政治改革案，以決定下記幾點原則：一、省行政機關，已考慮將長官公署改組爲省政府。現已向中央請示，一經核准，即可實施，改組時，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盡量任用本省人士。二、縣市行政機關，在準備手續完成的條件之下，縣市長民選定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在民選以前，不稱職之縣市長，政府可免職，由地方民意機關推選候選人三人，國定一人充任。三、其他行政改革，俟省政府改組後，由其決定；縣市方面，俟縣市長調整後，由其負責。」

對於陳儀這個廣播，大部份的處理委員們，却不知道是陳儀的緩兵之計，以爲陳儀有肅清改革台灣政治，而他們也已有出頭的日子了，誰知，大禍已將降臨！然而，一般青年學生和市民都很清楚，已經看透了處委會上了陳儀的當，爲了挽回這個危局，一方面準備肅清處委會中的大部份妥協分子和奸細，另一方面使一部分青年學生趕到台中，在台中武裝後，編隊再攻上台北，徹底消滅台敵人的武裝部隊，生俘陳儀以下大小官僚，尤其以陳儀首級祭死者之靈。

王添燈最後的呼籲

與處委會的「處理大綱」

三月七日，台北市而盛傳大批蔣軍將到，人心惶惶，市面寂寥，到晚上行人絕跡，大小商店一律關門閉戶。

因蔣軍已逐漸迫近台灣，陳儀的態度，也逐漸轉變

本日陳儀特函處理委員會，說：「從來各方代表意見紛紛，建議辦法莫衷一是，今後各方面意見：希均先交處理委員會討論，擬定綜合的意見後，由該會選定代表數人，開列名單向公署建議。」這對於處委會最大的諷刺，柯參謀長亦開始側面進政，昨晚召集市內特務分子受計。

本日處委會仍然終日開會，旁聽者極其擁擠，個個都放出凜凜的眼光，一見就可以知道是「特殊人物」，委員也都帶有悲壯的神情。主席報告陳儀的來函。王添燈對此論及過去處委會的無秩序，表示遺憾。對於王添燈的發言，那些穩悍的，「特殊人物」，開始咆哮喧嘩。嗣後，王添燈說：當局對於我們的政治改革要求，都無不接受，但是語言與實行是兩件事，沒有附諸實施的語言，對我們有何用呢？數日來，各位委員和一般旁聽的同胞，都提出了許多意見，今天可以總結這些意見的時候了，台灣的政治改革不是天天在這個地方，開個不休就可以實現，所以我今天提出對於此次事件的處理和政治改革的最後方案，要求當局附諸實施。當局倘只有語言，而不附諸實施的時候，要怎麼辦，我無須在這裏說明了」。

這時候，「特殊人物」們又咆哮了，政治建設協會的幹部也大聲疾呼說：處委會到今天不能得到好的結果，是以爲這些委員都是國大代表，參政員，參議員等陳儀的走狗，所以政治建設協會，要求這些狗用神士還場反省！於是，就有人起來反駁，現在不是誰誰非，互相排擠的時候，請政治建設協會的先生們冷靜一點，於是「特殊人物」們又咆哮喧嘩吵鬧，會場陷於混亂狀態，無法制止。至會場冷靜時，王添燈慢慢起來說明他的「處理大綱」及「政治改革方案」，分爲「對目前

的處理」七條，「根本處理」（包括政治方面與軍事方面）二十二條。在討論之間，對於政治方面，政治建設協會代表，學生代表，工會代表，又有「民主聯盟」代表和不知來歷的代表（？）等再提出意見，追加十條，其中有幾條與王氏的提案重複，因會場混亂無從整理，以致雜亂不成體統，尤其是第三十一條「本省人之職犯漢奸即時解放」，這條是由那些不知來歷的「特殊人物」提出，叫喊贊成威脅通過的。這樣，這四十二條要求，就構成了「反抗中央背叛國家陰謀」之罪，而成了「大屠殺」的藉口。

本日下午五時許，「處委會」會議終了後，處委會代表即向陳儀提出前項要求，但遭到陳儀柯遠芬的堅決拒絕。於是，這些委員們才覺到一向都被陳儀柯遠芬所騙，悔悟不及，灰心又不得，又因獲悉蔣軍已到，有的就跑走了。

下午六時二十分，王添燈以處委員宣傳組受資格，向中外闡明這次台灣民變的原因，經過，及台灣人的基本要求，其次向全省人民作最後的開釋，報告本日處委會開會經過，及所提要求被陳儀柯遠芬所拒絕的詳細情形，宣讀「處理大綱」及「改革方案」四十二條，最後他向全省人民呼籲：處委會的使命已經完了，從今以後，這次事件，已不能單由處委會處理，只有全體省民的力量，才能解決，同時才能達成省民全體的合理要求，希望全體省民繼續奮鬥！

從此以後，台灣省民就不能再聽到王添燈氏的聲音，而且經過了數日，王添燈氏就永遠離開人間世界了。茲將王氏最後廣播的那四十二條台灣省民的要求記錄於後面，以供今後歷史家的參考。

憲委會所提四十二條「處理大綱」

(一) 對於目前的處理

一、政府在各處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裝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應由憲兵與非武裝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責。

三、各地若無政府之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不應有軍裝部門行爲，對於貪官污吏不論其爲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四、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由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盤解決。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受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二) 根本處理

甲 軍事方面：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台灣。

二、中央可派員在台徵兵守台。

三、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台灣爲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台徵兵，以免台灣陷入內戰旋渦。

四、本省陸海空軍應盡量採用本省人。

乙 政治方面：

一、制定省自治法，爲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孫文建國大綱之理想。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爲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公署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担任之，（最好祕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五、警務廳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担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警察即刻廢止。

六、法製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驗辦法。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奢侈品稅相繼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担任。